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鄧志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陳盟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朱健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王加倫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志釗先生（「鄧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盟春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46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擁有逾25年商業會計及審計經驗。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Accfin Management Pte. Ltd. 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 Zenzii Pte. Ltd. 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 Altfield Singapore Pte. Ltd. 的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馬來西亞一家會計師事務所 Yeo & Associates 擔任審計助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陳女士在新加坡一家會計師事務所 K B Lee 擔任高級審計專員。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陳女士擔任中國海達有限公司（前稱 Comat Industrial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C92）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自馬來西亞利馬學院（RIMA College）獲得工商管理文憑。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認可稅務顧問。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陳女士的委任函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8,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於陳女士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i)董事會將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由朱先生擔任主席，陳女士及王加倫先生（「王先生」）為其成員。提名委員會將由王先生擔任主席，洪禮強先生及陳女士為其成員；
- (i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將由陳女士擔任主席，朱先生及王先生為其成員；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王加倫先生及陳盟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